

中国抗癌协会青年科学家奖条例

(修订版)

(2020年11月14日中国抗癌协会八届四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抗癌协会青年科学家奖是中国抗癌协会设立并组织实施，面向全国广大青年肿瘤科技工作者的奖项，是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的子奖项。旨在表彰奖励在肿瘤医疗、科研、教育岗位勇于创新，做出突出成就的青年科技人才，造就一批进入世界肿瘤科技领域前沿的青年学术带头人，加快推进我国肿瘤学科的发展。

第二条 中国抗癌协会青年科学家奖每年评选一次，每一届获奖人数不超过10名，分为肿瘤基础研究和肿瘤临床两个专业评选。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中国抗癌协会青年科学家奖获奖者应具备的条件：

-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肿瘤基础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果；
 - (2) 在肿瘤临床诊疗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三) 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含 45 岁)。

(四) 候选人必须是中国抗癌协会会员。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建立“中国抗癌协会人才奖励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 14 人组成，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2 名。其主要职责包括：(1) 审定奖励工作有关事项，审议、修改《中国抗癌协会青年科学家奖条例》；(2) 审议、批准建立人才奖励评审委员会；(3) 审批评审结果。

第五条 由各学科肿瘤专家组成“中国抗癌协会人才奖励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 10-14 名。负责中国抗癌协会青年科学家奖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制定《中国抗癌协会青年科学家奖条例》、《中国抗癌协会青年科学家奖推荐表》，负责受理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颁奖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四章 推荐渠道

第七条 各专业委员会、各团体会员单位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抗癌协会推荐在本省区市的候选人。

第八条 3 名中国抗癌协会常务理事可联名推荐 1 名候选人。青年理事会可推荐 3-5 名候选人。

第九条 被推荐人应按照统一的格式填报推荐材料，并按规定时间报送协会秘书处。推荐材料包括被推荐人的简历、推荐单位意见或推荐人意见、个人代表性成果及先进事迹等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秘书处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提交人才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一条 初评：人才奖励评审委员会肿瘤基础研究组和肿瘤临床组的专家分别对推荐人选进行初评（函审），限额推荐获奖人。

第十二条 终评：通过初评的推荐获奖人进入终评，进行现场答辩，由人才奖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

第十三条 人才奖励评审委员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参加才能进行评选。人才奖励评审委员会在充分讨论和无记名投票的基础上，提出奖励建议名单。

第十四条 人才奖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奖励建议名单，连同有关材料报中国抗癌协会人才奖励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五条 评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六条 经人才奖励领导小组审定后的奖励名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15 天。

第十七条 对获奖人提出异议者应当提供书面材料、核查线索，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签署真实姓名。秘书处收到举报材料后，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报人才奖励领导小组审定。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八条 中国抗癌协会召开颁奖大会，对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奖牌和奖金。

第十九条 中国抗癌协会优先推荐获奖者为中国科协《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人选。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评奖工作必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为维护中国抗癌协会青年科学家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均按程序撤销获奖者资格，并追查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国抗癌协会人才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